

国有大型企业集团股份制改革探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0/2021_2022__E5_9B_BD_E6_9C_89_E5_A4_A7_E5_c44_70630.htm 党的十六大明确指出：

“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探索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 ”，并指出 “ 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独资经营的企业外，积极推行股份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 ”。这些思想指出，股份制是将来国有大中型企业集团改革的主要方向。而实际上自20世纪80年代引进股份制，特别是党的十五大提出用股份制来改造国有企业以来，全国上下曾经形成了一股 “ 股份热 ”，而且从上海、广州对公司企业成功的股份制改造看，可以认为，股份制是一种行之有效的企业运作机制，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不过我们也要看到，十多年来的股份制改革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长期困扰国有企业的深层次矛盾，相反，目前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改革中碰到的问题越来越多，进展也不够快。据有关部门统计，到2000年底，520家国家重点企业（主要是国有企业）有430家进行了公司制改革，其中只有282家企业整体或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有多元化投资主体。而在实行股份制改革的国有企业中，国有股一股独大现象比较严重。据统计，2001年4月底，全国上市公司中第一大股东持股份额占公司总股本超过50%的有890家，占全部公司总数的79.2%。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说，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还要继续深化，特别是 “ 国有股减持 ” 的措施有待进一步深入

，中央确定的“进一步探索”与“积极推行”股份制的决策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目前，处于竞争性领域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的股份制改造进展不大，而且困难比较大。主要表现在：国有资本过大，社会资本对其“稀释能力”比较小，多数社会资本持有者或战略投资者把其看做“庞然大物”，而不敢“越雷池一步”；大型国有企业集团由于历史的原因，债务负担比较大，资本结构不合理，“企业给银行打工”现象严重，对资本持有者或战略投资者缺乏吸引力；人员压力与社会负担比较大，致使资本持有者或战略投资者“望人兴叹”；组织结构复杂，发展不平衡，整体改造的经济性差；主辅分离不彻底，主业不明晰，改制的潜力难以预测等。这些问题，是进行股份制改革必须解决的，但是这些问题又如何解决，股份制改造又如何开展呢？结合实际工作经验，笔者认为在竞争性领域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的股份制改造要找准突破口，分三步实施：第一步，“分而治之”。其中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精神，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以下简称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进行彻底的主辅分离，使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改制创办面向市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实现“改制分流”。二是对企业集团下属有前途的“二级”、“三级”法人以及分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也就是说，对于集团整体由于种种原因不能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可以对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通过这一改造实现“国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并为集团整体股份制改造奠定基础。三是整合

集团产业资源，按照产业链与核心竞争力发展的要求进行集团内部或与集团外部进行重组，重组后按产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第二步，“合而分立”。由于建立与优化大型企业集团的产业链的原因，对实施了股份制改造的若干家公司根据产业链发展的需要重组，形成新的股份制公司。新公司的股份制度一方面要考虑引入战略投资者，另一方面要考虑集团经营层与骨干的个人持股与股份期权激励制度的设计。第三步，“整体改造”。即在条件适当的情况下，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使整个集团全部实现股份制改造。经过这样一系列的改革，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产业链更加明晰。同时，由于实现了主辅分离，有利于集团进一步进行股份制改造，特别有利于引入战略投资者，而且由于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引进了股份期权的运作机制，有利于进一步激励与约束经营者，从而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所以，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来说，进行股份制改造时，不能片面强调集团整体的股份制改造，应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计划、分步实施，逐步实行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而且股份制改造工作也要与机制改革、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重组等结合在一起进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